



會議手冊

會議時間: 102年10月1日(二) 下午2時 @第一教學大樓演藝廳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知能研討會

活動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4：30

活動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B1F 演藝廳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2：00 - 2：10	致詞	陳宜民副校長
2：10 - 3：10	專題演講：善用自我評鑑 形塑發展特色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校長
3：10 - 3：20	休息	
3：20 - 4：20	專題演講：國立中山大學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 劉孟奇教務長
4：20 - 4：30	結語	辛錫璋研發長

善用自我評鑑形塑發展特色

陳振遠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振遠校長 簡歷

現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副校長
- 財務金融學院代理院長
- 管理學院院長
- 企業管理所所長
- 技術合作處處長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財務管理系主任
- 技術合作組組長
- 籌備處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借調）

菁英創業投資公司經理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處專員、高級專員、襄理

榮譽：獲頒「李國鼎管理獎章」（2009）

獲頒「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狀（2008）

獲頒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

獲頒「國防部優秀義務役軍官」獎狀（1988）

Asian Admirable Achievers. (2008)

Asia/Pacific Who's Who. (2008)

Asian/American Who's Who. (200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善用自我評鑑 型塑發展特色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



目 次



- 自我評鑑法源依據
- 自我評鑑目的、理念與問題
- 自我評鑑計畫重點與釋例
- 結語

自我評鑑法源依據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 大學法 第5條

-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 大學評鑑辦法 第5條第1項

-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大學法第5條第2項）
 -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自我評鑑目的、理念與問題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我評鑑目的

- 檢視競爭態勢
 - 釐清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解析自我的強弱機先
- 型塑發展特色
 - 自訂發展指標，建立「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特色
- 評定績效責任
 - 從行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評定自我績效
- 持續自我改善
 - 以自律精神透過自我評鑑，持續精進至於至善

自我評鑑的推動理念

- 尊重各校自主
 - 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不做跨校比較，尊重多元發展
- 擇優試行推動
 - 訂定申請自我評鑑門檻，由績優校院試辦以為典範
- 客觀認定機制
 - 透過制度審查與成果認定，確保評鑑品質與客觀性
- 持續改善機制
 - 跳脫「配合性自我評鑑」，以「自發性自我評鑑」建立教學品質保證及改善機制

實施自我評鑑可能的問題

- 對自我評鑑了解不足
 - 自我評鑑=自己人辦評鑑?
- 放棄建立自我特色
 - 沿用部定評鑑模式與指標，打安全牌?
- 實施品質良莠不齊
 - 辦法與機制不夠完善
 - 便宜行事、草率應付心態
 - 自我評鑑實施專業不足
- 未能內化自律精神

自我評鑑計畫重點與釋例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架構

- 1、評鑑辦法
- 2、評鑑項目
- 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4、自我評鑑流程
- 5、評鑑委員遴聘
-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7、改進機制
- 8、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壹、評鑑辦法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經指導委員會及校內會議討論通過，於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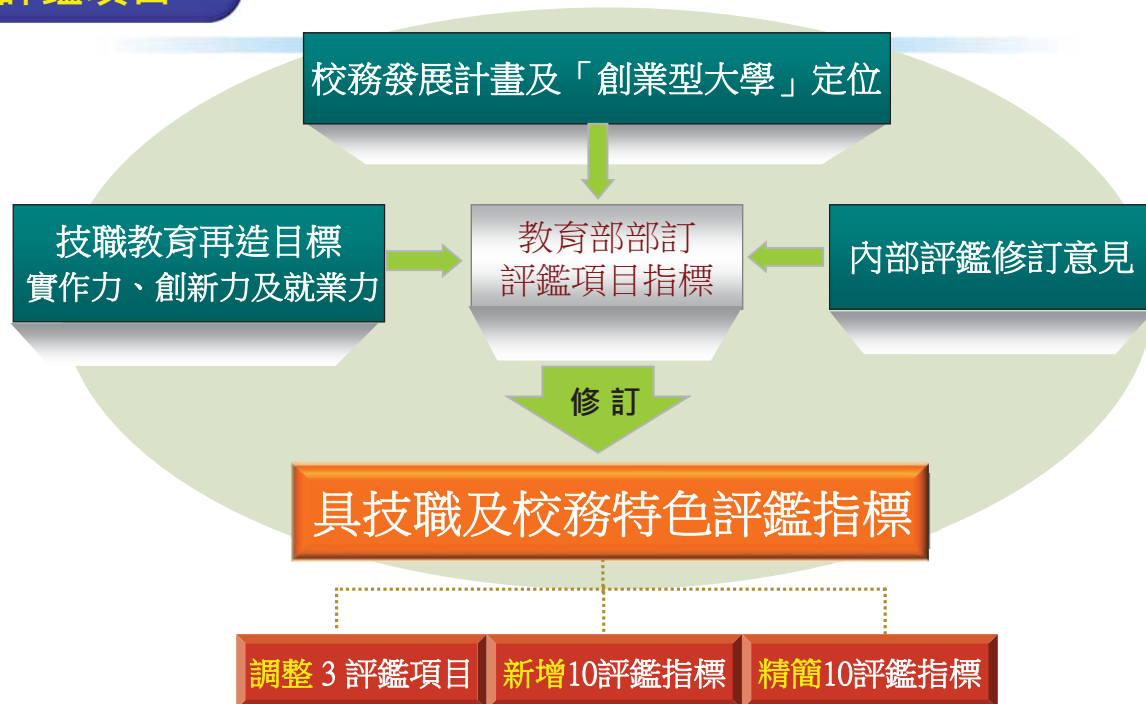
條 文	要 旨	條 文	要 旨
第一條	辦法宗旨及依據	第九條	評鑑主政彙整單位 評鑑課程研習規劃
第二條	受評單位及其分類	第十條	評鑑作業程序
第三條	評鑑時程及免評規定	十一條	外部自評委辦條款
第四條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及職掌	十二條	自我改善機制及評鑑結果公布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執掌	十三條	評鑑結果應用要項
第六條	行政及專業類評鑑項目	十四條	評鑑經費編列
第七條	評鑑委員選聘、職責及資格	十五條	辦法通過程序
第八條	評鑑作業說明會 及實施規劃		

貳、評鑑項目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行政類

部訂指標項目		校訂指標項目		特色說明
一	學校定位與特色	一	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	「創業型大學」定位 ●新增創業型大學、創新創業教育、創業育成指標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 ●校務發展目標重視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故將「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及「學生輔導與職涯發展」提升為獨立評鑑項目 ●配合組織發展新增提升語言能力指標 ●新增實習、就業、志工服務指標 內部評鑑修訂意見 ●每一評鑑項目皆為「PDCA」品保迴圈，每一業務主題皆可呈現計畫、執行及成效資料，避免資料散置 ●便於不同專長分組的評鑑委員查閱 ●重新整合，刪除「其他特色」指標
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			
三	教學與學習	二	教學與學習	
		三	學生輔導與職涯發展	
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	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	績效與社會責任	五	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	
六	自我改善	六	自我改善	

評鑑項目-行政類參考效標

部訂指標項目一及二 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	校訂指標項目一 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1-2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及組織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2-1 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2-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2-5 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1-3 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5-1 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1-4 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	(調整至教學與學習面)
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1-4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新增)	1-5 學校推動創業型大學之規劃作法及特色。

評鑑項目-專業類參考效標

部訂指標項目	校訂指標項目	特色說明
一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一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強調輸入輸出的系統連結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 從院系所發展計畫、輸入課程教師資源經輔導教學、輸出人才及成果為一完整的「PDCA」品保迴圈，故項目未修訂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技職教育再造目標
四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四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 新增創新力、創業力、基礎實作及實習課程、教師實務增能指標
五 學生成就與生涯發展	五 學生成就與生涯發展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
六 自我改善	六 自我改善	• 新增「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指標
		內部評鑑修訂意見
		• 重新整合，刪除「其他特色」指標
		• 系所可依發展特色修訂系所指標

評鑑項目-專業類參考效標

部訂指標項目二 ●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校訂指標項目二 ●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2-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	2-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結合基本素養，發展核心能力養成之作法，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2 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3 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新增)	2-2 基礎實作及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2-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	2-3 系所專兼任師資聘任策略、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
(新增)	2-4 教師實務增能規劃與成效。
2-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2-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2-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	2-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
2-7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刪除)

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校外委員評鑑指導委員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並熟捻高教評鑑業務，人數達3/5以上，委員層面含跨產業界及校友會代表

召 集 人	本 校	陳振遠校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委 員	中華大學	劉維琪校長 (台灣評鑑協會董事長)
	中國科技大學	谷家恆校長 (台灣評鑑協會董事)
	高雄醫學大學	余幸司教授 (前任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高 強教授 (前任校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丁克華董事長 (業界代表)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	陳存永局長 (校友會榮譽理事長)
	本校機械工程系	孫榮宏副教授 (前副校長)
	本校環安工程系	樊國恕教授 (副校長)

校外委員數達 2/3

列席人員

本校副校長、各院院長及行政一級主管

創業型大學
Entrepreneurship @ First Tech

熱忱、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

2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執掌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之執掌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議



自我評鑑結果與改善建議審議



自我評鑑結果實施報告書審議

運作情形 --

依據自我評鑑作業時程，排定召開會議，審議指導自我評鑑工作

創業型大學
Entrepreneurship @ First Tech

熱忱、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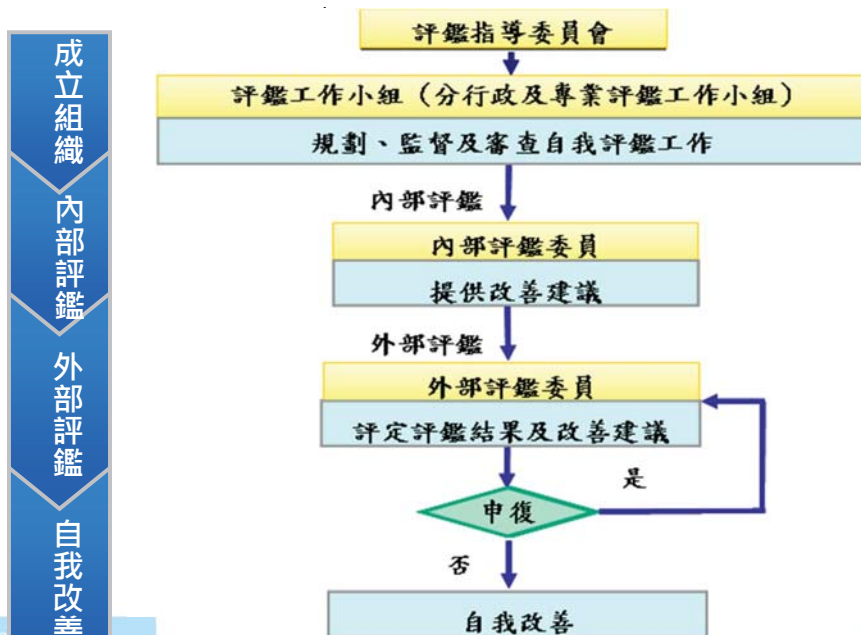
肆、自我評鑑流程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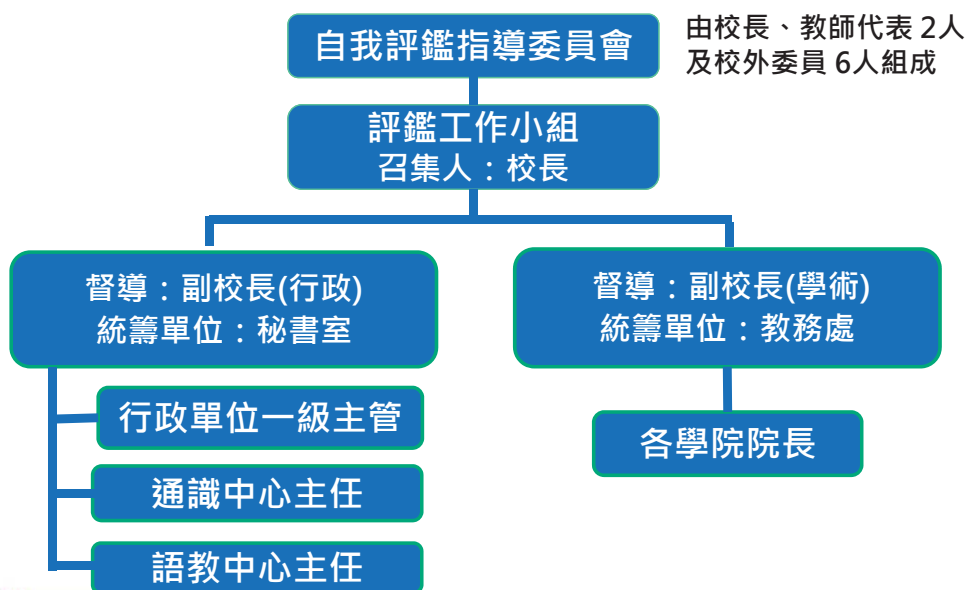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流程

先成立組織分工規劃評鑑，執行內部評鑑，再經外部評鑑驗證，最後追蹤考核成效，持續自我改善



自我評鑑流程--組織分工

- 由校長親自召集工作小組，副校長分類督導行政及專業類評鑑工作



自我評鑑流程—檢證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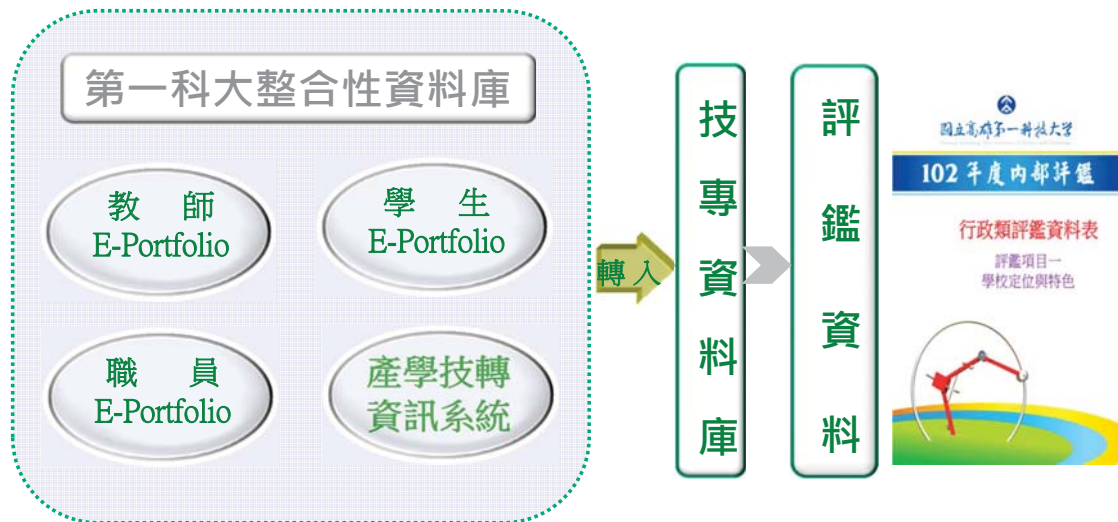
- 編製「評鑑基本資料表」檢證參據

評鑑作業擷取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各評鑑指標相關資料作為辦學資訊，彙整成「評鑑基本資料表」，提供受評單位撰寫「評鑑資料表」及評鑑委員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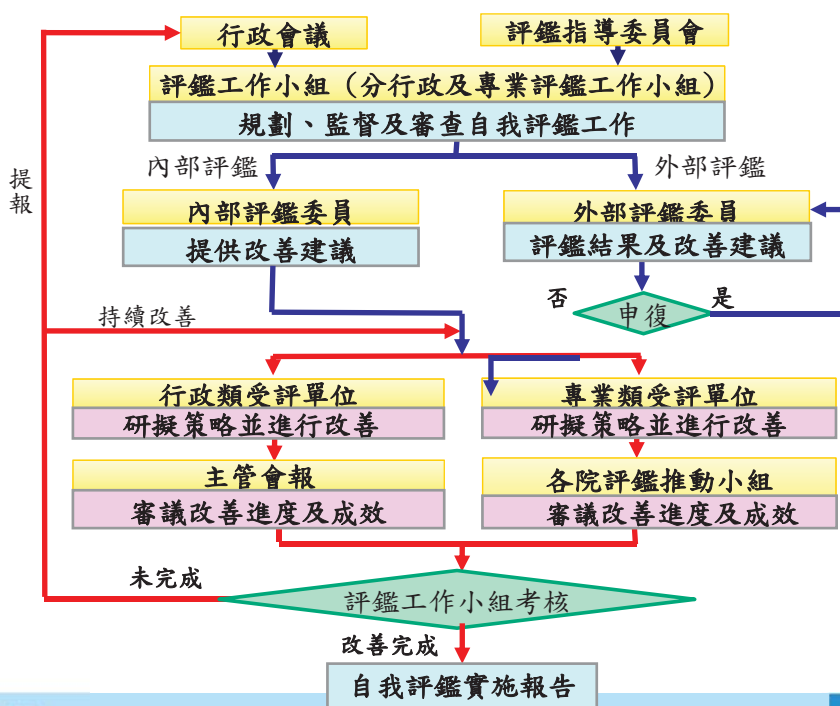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流程—整合性資料庫

整合教師、學生及產學技轉資料產製評鑑資料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明訂評鑑追蹤管控流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伍、評鑑委員遴聘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評鑑委員遴聘

- 外評委員均為校外委員，非產業界委員應具「教授」資格，所有委員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人數

行政類：每評鑑項目以3-4位委員為原則

專業類：每系所以4-5位委員為原則，多碩士班者酌增1名

• 資格

- 行政類：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專業類：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本校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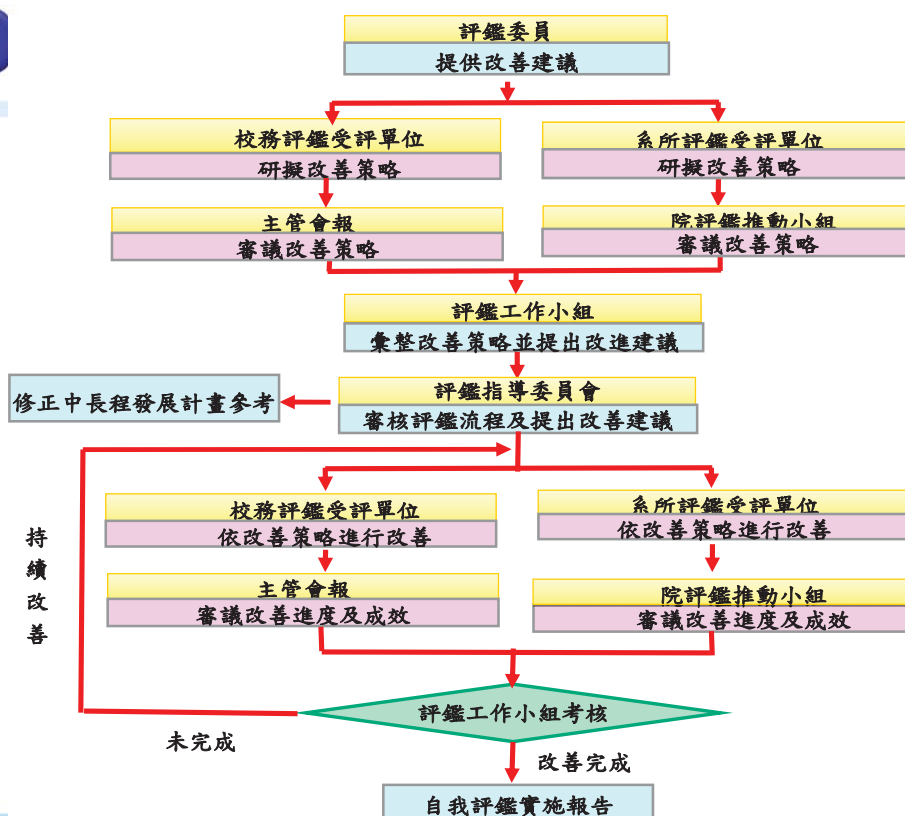
柒、改進機制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改進機制

● 專責單位督促持續改善
● 建立改善機制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運用方式	說明
通過	評鑑項目通過達4項以上，且無任何1項未通過	備查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行政會議備查， <u>辦理後續追蹤</u>
有條件通過	評鑑項目僅有1項未通過	追蹤評鑑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u>辦理外部評鑑</u>
未通過	評鑑項目未通過達2項以上	再評鑑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 <u>重新進行外部評鑑，依外評結果辦理後續，再經評鑑一次未通過者，應減少招生名額，接受學校整併規劃</u>



評鑑結果公布

- 本校參加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及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供社會大眾參考。



結語：善用自評、發展特色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結語—善用自評、發展特色

- 高教環境變遷威脅更是轉機，要成功則有賴形成共識積極「向上提昇」
- 各校多元發展，區隔定位與特色建立益形重要
- 建立學校特色不再是自我的體認，而是社會共同的期許與永續發展的法門
- 內化自律精神、審視自我定位、結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自發性自我評鑑，型塑永續發展特色



聖人不積
既以為人，己愈有
既以與人，己愈多

—老子

敬請指教

筆記頁

筆記頁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

自我評鑑機制

劉孟奇 /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

劉孟奇教務長 簡歷

現職：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2010-2012）

教育部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長（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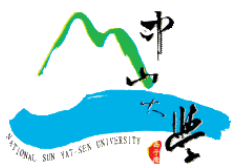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代系主任（2009-2010）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

青輔會兼任研究委員

榮譽：87 年甲種獎

88 年甲種獎



國立中山大學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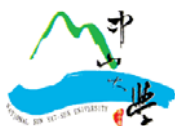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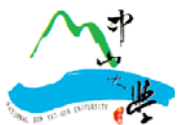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
- 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
-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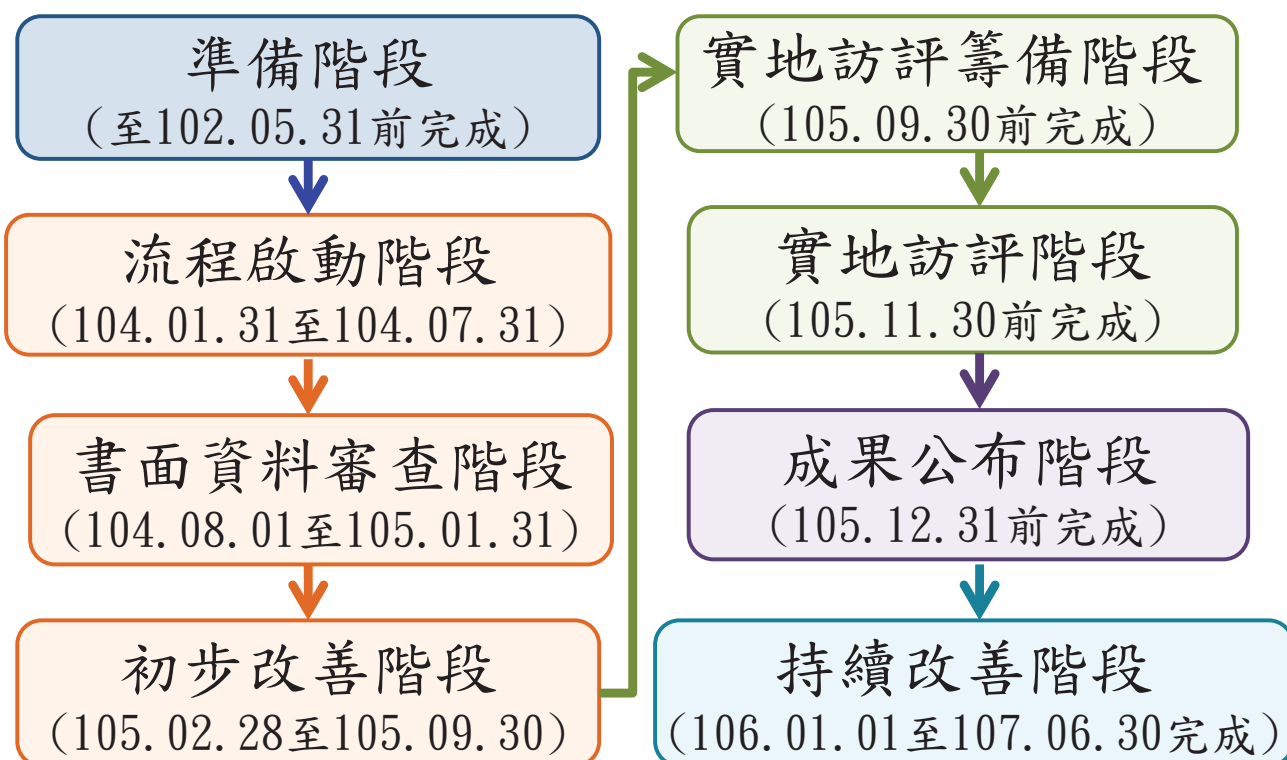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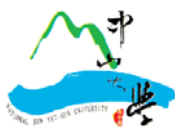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 中山大學業於98年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 教育部於101年4月13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6次會議決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 依據：1. 大學法第五條。 2. 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 教育部另訂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修正)，規劃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 中山大學屬於第一梯次試辦對象，業於101年12月底前提出**第一階段申請（機制建立認定審查）**，並於106年6月前完成**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評鑑結果報部核可）**。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總表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

自我評鑑準備階段流程

本校教務處至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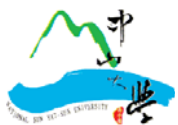
本校管理學院與工學院系所提出免評申請(獲AACSB與IEET認證)

本校教務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項目，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教務處依各學術單位建議，修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法規，提請各級會議審議(101.12.28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提報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與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獲得「修正後通過」結果

教務處提報修正後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完成申請審查程序(102.05.31)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初步改善階段流程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2.05.02成立)

各辦理評鑑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各辦理評鑑單位成立發展諮詢委員會

教務處通知全校各級學術單位啟動評鑑期程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規劃書
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各辦理評鑑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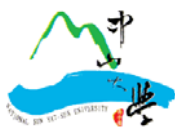
各辦理評鑑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劃書，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準備與審查資料撰寫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評報告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由教務處轉送各辦理評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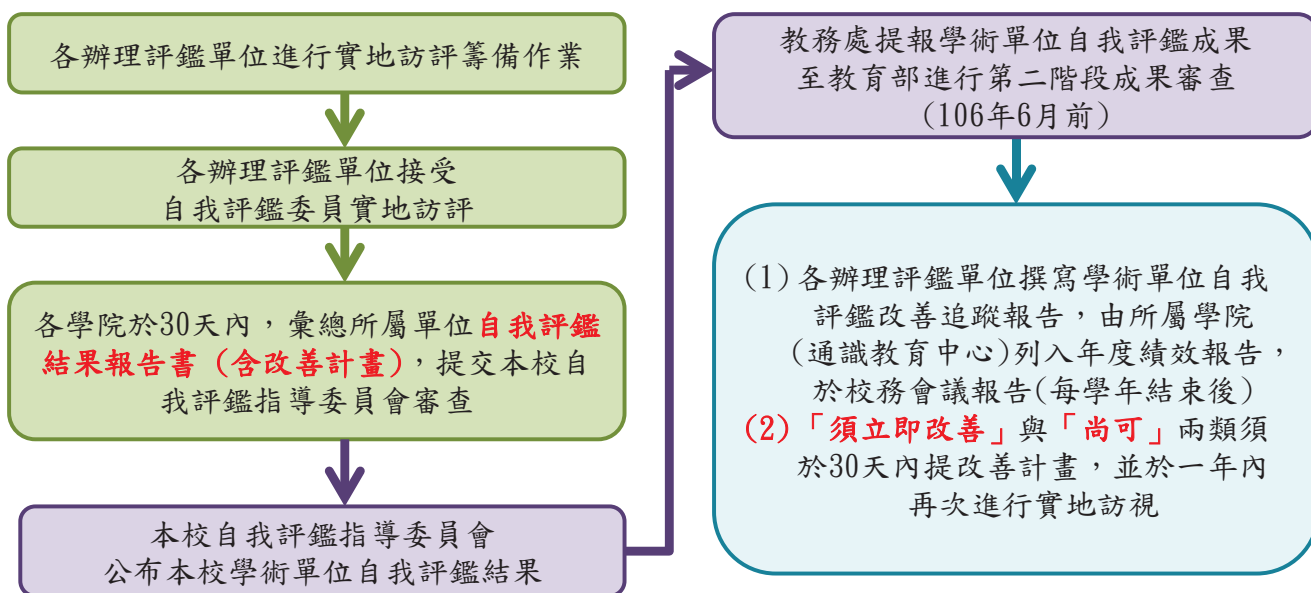
各學院於30天內，彙總所屬單位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相關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各辦理評鑑單位於六個月內，依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之內容，進行初步改善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成果公布與持續改善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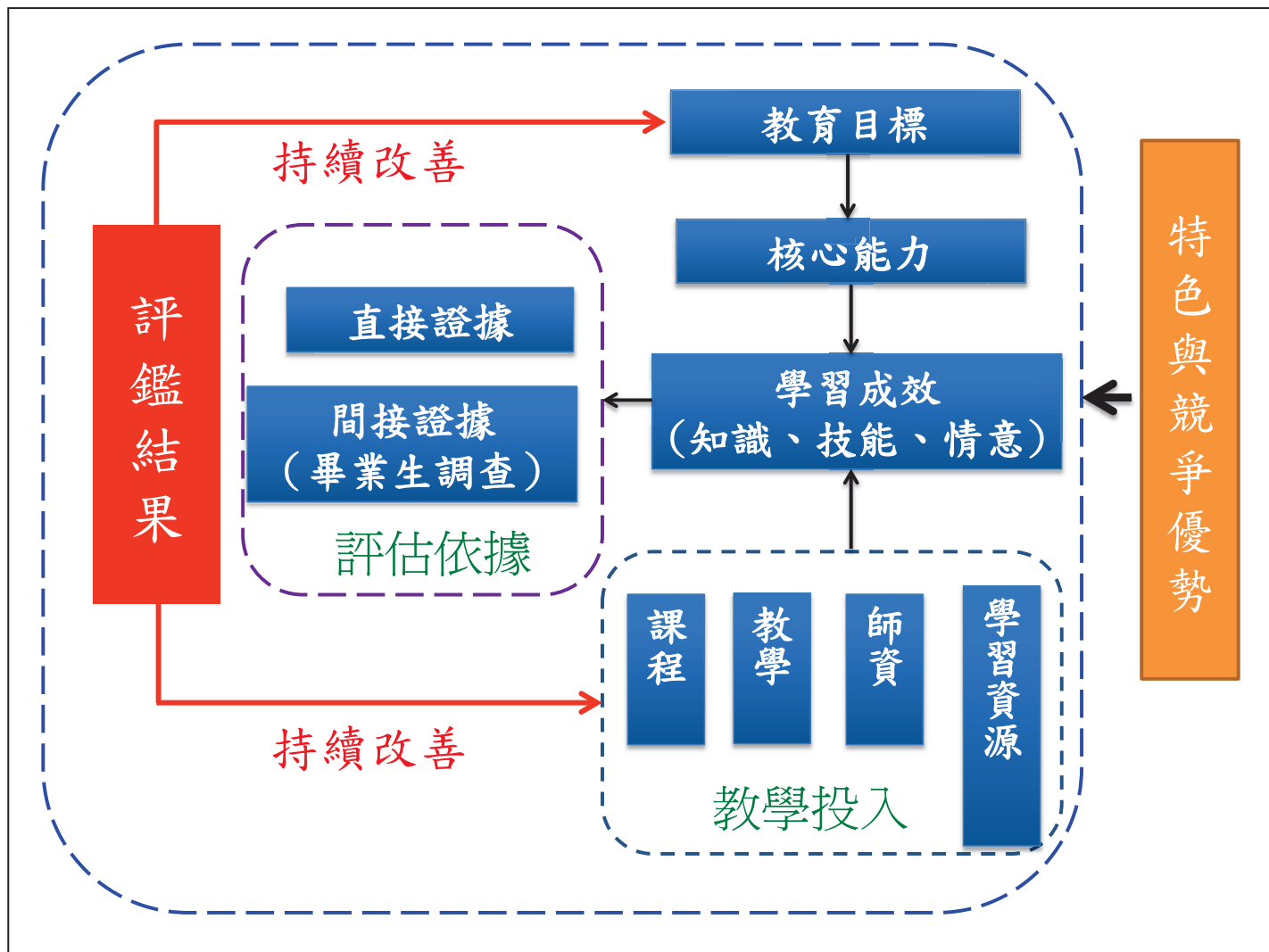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

● 自我評鑑項目

-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規範，制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七個項目。
- 為強化本校辦學特色，經校內會議討論決議，增列「特色與競爭優勢」項目。

● 項目規劃重點

- 強調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展現。
- 將教學品保機制之重點融入評鑑指標中。
- 在系所基本資料之呈現上，突出辦學品質相關之數據如師資質量、近三年師生比、新生報到率、延畢人數與畢業學分規定等數據。



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

- **步驟一**：明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
- **步驟二**：訂定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與達成標準。
- **步驟三**：師資、課程、教學、學習資源呼應學習成效之需求。
- **步驟四**：選擇評估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證據，訂定達成標準。
- **步驟五**：蒐集證據、分析證據、撰寫報告。
- **步驟六**：完成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
- **步驟七**：根據評鑑結果訂定與執行改進計畫。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 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需參與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主要內容：
 -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
 -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
 - 評鑑工作預定時程
 - 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參考

- 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需符合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與作業細則之規範，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作業依據。
- 包含六個部分：
 - － 自我評鑑規劃書基本資料
 - －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
 - －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
 - －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
 - － 評鑑工作預定時程
 - － 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基本資料突顯辦學KPI

- 師資質量
- 在校學生人數
- 近三年生師比
- 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數
- 近三年每年錄取率
- 近三年每年新生報到率
- 近三年每年新生註冊率
- 近三年學生轉入轉出情形
- 近三年每年畢業人數
- 近三年延畢生人數
- 畢業學分規定

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檢視(1)

- 特色與競爭優勢
 - 指標D：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指標D：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 指標E：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檢視(2)

- 學習成效

- 指標A：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指標B：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並有評量標準。
- 指標C：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 指標D：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

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檢視(3)

- 課程

- 指標E：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 教學

- 指標C：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檢視(4)

- 師資
 - －指標C：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學習資源
 - －指標B：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指標B：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

-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
-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
-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
-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

學習成效導向的自我評鑑機制 ——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例

■ 文／劉孟奇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暨教務長

教育部於101年4月13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六次會議決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其後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屬於第一梯次試辦對象。

中山大學業於98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針對此次的試辦自我評鑑，除了吸收上一次的評鑑經驗外，同時參考國內外資料實例，據以設計評鑑制度，在過程中並與各學院逐一說明溝通，再根據回饋意見進行修正改善。除了希望自評制度能與國際通行作法接軌之外，亦可得到校內師生高度共識認同，最終達成協助學術單位自我提升改進之目標。

自我評鑑流程

中山大學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主要分成八個階段，依序分別是：(1)準備階段；(2)流程啟動階段；(3)書面資料審查階段；(4)初步改善階段；(5)實地訪評籌備階段；(6)實地訪評階段；(7)成果公布階段；(8)持續改善階

段。

在準備階段，主要係完成校內說明溝通及相關立法程序，並提報學校自我評鑑機制至教育部審查。從流程啟動階段到初步改善階段的介紹則如圖一所示，這也是中山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較具特色的地方，特別說明如下。

● 別具特色的自評機制：六個月初步改善

中山大學在設計自評機制時，一個主要原則即在於希望充分實現「評鑑即學術單位主動參與自我改善過程」的精神，因此，學術單位（系所院）不應僅是被動接受考核的「考生」，而是必須從評鑑伊始就充分參與評鑑過程的規劃。所以在評鑑啟動階段，受評單位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學校提供參考範本，以下將會說明），經過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備後，再進行下一階段的書面資料審查。

中山大學希望能讓評鑑委員充分發揮協助系所提升改善的功能。所以書面資料審查階段的主要作用在於讓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作為實地訪評階段的訪視依據。因此，在書面資料審查階段到實地訪評階段之間，特別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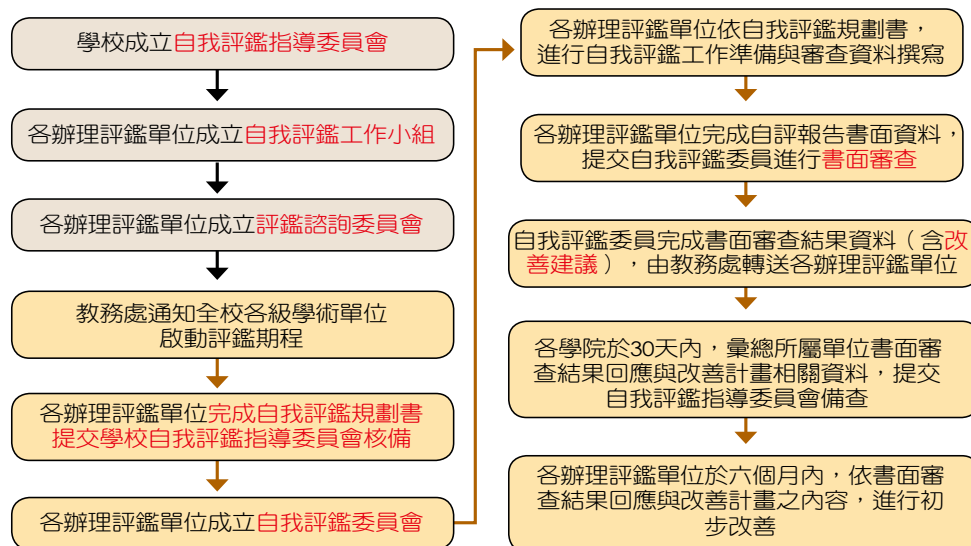
有六個月的「初步改善階段」，希望在實地訪評時，評鑑委員即可看到具體改善成果。換句話說，評鑑委員在檢視評估受評單位於受評期間的辦學績效之外，同時也在評鑑過程中就參與受評單位的改善過程，成為受評單位的改善助力。當然，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在受評期間所做出的具體努力與改善成果，也是評鑑委員給予評鑑結果的重要依據。

依學習成效導向整合之評鑑項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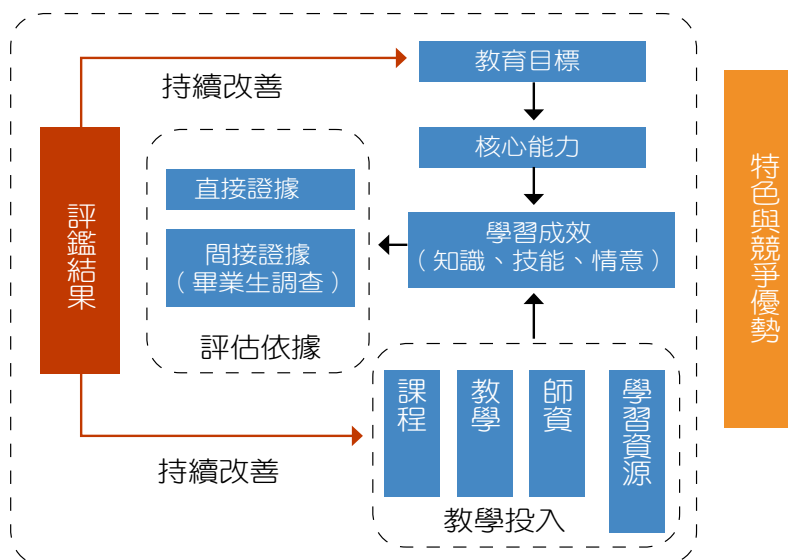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規範，評鑑應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七個項目。中山大學於此七個項目外另加上「特色與競爭優勢」項目，依照學習成效導向的概念加以整合成評鑑項目系統，如圖二所示。

從圖二可以清楚看出「學習成效導向」的概念。首先，教育目標應有對應之核心能力，而各核心能力則應訂有明確、可觀察、可衡量的學習成效。針對學習成效，受評單位則應蒐集具體的直接證據（如學生考試成績、作業報告、專題作品、歷程檔案等）與間接證據（如畢業生調查意見、雇主回饋意見等），經過分析後，作為評估改進的依據，這也是評鑑的基礎。

另外，圖二說明的另一個重要觀念是，學習成效導向不等於只看學習成效，其他如教學投入，包括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等，當然都是受評單位重要的受評項目。所謂的「導向」所指的是「回答為什麼的方向」。簡單地說，當我們在受評時，要在書面資料回答：「為什麼要開設這樣的課程？」、「為什麼要使用這樣的教學方法？」、「為什麼要聘請這樣的師資？」、「為什麼要充實這樣的學習資源？」的時



圖一 流程啟動、書面資料審查、初步改善階段



圖二 以學習成效導向整合之評鑑項目系統

候，顯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是個最關鍵的回答方向。

最後，圖二還強調兩個觀念，第一是評鑑結果應該指向受評鑑項目的改善，第二則是特色與競爭優勢是個特別的評鑑項目，應該在其他評鑑項目也有所體現。

根據以上的評鑑項目系統，受評單位將可依照以下七個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按部就班完成評鑑：

- 步驟1：明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
- 步驟2：訂定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與達成標準。
- 步驟3：師資、課程、教學、學習資源呼應學習成效之需求。
- 步驟4：選擇評估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證據，訂定達成標準。
- 步驟5：蒐集證據（含畢業生調查）、分析證據、撰寫報告。

- 步驟6：完成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
- 步驟7：根據評鑑結果訂定與執行改進計畫。

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如前所述，中山大學之受評單位必須參與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其主要內容包括：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評鑑工作準備計畫（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評鑑工作預定時程、附件（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

受評單位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如下：

-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
-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包括時間點

- 與負責人。
-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
-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
-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
-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
- 為使受評單位在規劃時有方向可資遵循，

表一 評鑑項目與建議指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特色與競爭優勢	1. 能根據資源條件、競爭環境、社會需求，具體指出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知悉。 2. 特色與競爭優勢能呼應校（院）特色與競爭優勢，並為互動關係人所認同。 3. 有明確策略與具體作法，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4.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已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揭示於網頁、招生資料與其他公開管道，讓互動關係人（在校與畢業學生、教師、家長、考生、潛在雇主）可以充分知悉。 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呼應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為互動關係人所認同。 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之辦學宗旨、教育理念、特色與競爭優勢。 4. 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了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5.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學習成效	1. 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2. 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3. 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4. 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
課程	1. 課程委員會正常運作，課程之規劃、增設、停開，皆經過完整審議程序，並能在審議機制內納入在校生、畢業學生、外部專家意見。 2. 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具體展現特色與競爭優勢。 3. 訂有課程地圖，學生能從中了解相關課程之前後關係、各年級之修課建議、核心能力之發展路徑、課程群組與職涯方向之關連。 4. 課程訂有完整課程大綱，學生能從中了解課程目標、教學進度、使用教材、評分方式、與核心能力之關聯，以及預期之學習成效。 5. 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教學	1. 教學評鑑能達到合理水準，並能在有需要時，根據教學評鑑結果進行有效改善。 2. 教學方法能有足夠之多元性，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3. 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4. 教學空間、場所與軟硬體設備能充分滿足教學需求。
師資	1. 師資結構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與開課需求，並能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2.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能表現優良水準。 3. 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習資源	1. 學習資源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能有助於建構特色與競爭優勢。 2. 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1. 能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提供就讀學生生涯發展參考，並能將畢業生生涯追蹤之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之評估改善。 2. 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學校並提供範本，於其中提供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標，如表一所示。

由表一可見，在評鑑項目與指標方面，中山大學強調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展現，將教學品保機制重點融入評鑑指標。除此以外，在評鑑書面資料之基本資料中，也特別突出辦學品質相關數據，包括：師資質量、在校學生人數、近三年生師比、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數、近三年每年錄取率、近三年每年新生報到率、近三年每年新生註冊率、近三年學生轉入轉出情形、近三年每年畢業人數、近三年延畢生人數、畢業學分規定等。

學習成效觀念應簡單、易懂、可操作

中山大學業務單位在規劃設計自我評鑑機制時，逐一至各院辦理說明會，同時相關辦法也提經各級會議通過，因此深知受評單位同仁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就是學習成效的衡量是否會相當複雜，或是否會不知從何著手。針對這一點，中山大學業務單位在自我評鑑機制的簡報說明當中，都會針對如何衡量學習成效強化解釋，其說明重點如下：

首先，衡量學習成效其實在每個老師的日常教學工作中就已發生，否則，老師不可能在學期末給出學生成績！因為理論上，成績就是建立在學習成效的衡量之上。差別只在

於通常老師在出考題、改報告時，不會另外明訂測驗藍圖或評量尺規。而評鑑的過程就是受評單位同仁通過系統化的方法，將「心裡面的那一把尺」外顯化。當然，學校也應當在這個過程給予充分的支持與協助。

業務單位於簡報中，特別舉出一些簡單的可操作例子。舉例而言，如果核心能力之一為「國際化能力」，其可觀察、可衡量的學習成效之一可以是「能通過一定的英文檢定水準」（學習成效當然可以不只一項，以避免對於能力的定義過於窄化），而可提供分析評估的具體證據就是學生的英文檢定通過與成績分布情形。如果核心能力之一為「表達溝通能力」，學習成效之一可以是「能完成完整書面報告」，而受評單位就可以運用學生書面報告樣本作為直接證據，並加以分析評估。

表二是中山大學提供給受評單位參考的「學習成效與評估證據表」，希望各受評單位皆能在自我評鑑規劃書當中完成此一表格，並以此作為評鑑準備的紮實基礎，以讓自我評鑑不只能順利完成，更能通過分析評估可觀察的學習成效與具體證據，讓受評單位在課程、師資、教學、學習資源等各個評鑑面向上，都能持續提升向上，並將優勢與特色充分發揮！



表二 學習成效與評估證據表（參考範本）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習成效 (可不只一項)	評估證據 (可不只一項)	評量標準
培養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國際化能力	能夠有效在日常生活與專業領域運用英文表達與溝通	英文檢定結果	測驗藍圖
	分析與處理問題能力	能分析研究問題、歸納整理資料、設計研究方法並實行後得出有意義結論	畢業專題研究	評量尺規
	領導能力	畢業後擔任領導職務或相關工作	畢業生調查	人數比例

筆記頁

筆記頁



主辦單位: 60周年校慶學術活動委員會、研究發展處